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資訊大樓 2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李復興召集人

出席委員（按各類代表姓名筆畫排序）：

教育部遴派代表：姚立德委員、蔡秀芬委員（請假）、劉孟奇委員

校友代表：王日春委員、李復興委員、孫蘭英委員、蔡鈴蘭委員、賴進淵委員

社會公正人士：吳淑玲委員、符玉鸞委員、鄭道明委員、蔡其昌委員（請假）

學校代表：李右芷委員、李國璋委員、吳銜容委員、林正堅委員、林淑惠委員、程春美委員、楊淑玲委員、盧冠霖委員、危惠美委員

列席人員：鄭惠芳主任、徐秀鳳組長、張碧娟組員

紀錄：黃筱丰

壹、召集人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次	案 由	決 案 議	執行情形
一	擬具「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第四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經與會委員逐點討論後，修正如下： 一、第 6 點第 2 款第 3 目修正為「本會審議候選人資格， <u>分別就個別參選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並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u> 」 二、第 6 點第 6 款第 2 目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2）「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投票方式（1）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兩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u>上開規定經本會出席委員確認，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時，所有校長候選人均</u>	一、照案修正。 二、本作業細則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於同年 2 月 24 日以本校中大人字第 1110020130 號函陳報教育部，該部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函復業予備查。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p><u>可再被連署推薦。</u></p> <p>三、經本會出席委員決議，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投票，並以「<u>相對多數</u>」選定校長人選。本會如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得依作業細則第11點第6款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爰第6點第6款第2目選定校長人選之投票方式(3)修正為「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u>最高票數者</u>為校長人選。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u>最高票數者</u>，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三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u>最高票數者</u>為校長人選。本會如<u>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第11點第6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u>」</p>	
二	重新修正本校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參選人啟事及遴選相關表件之受理推薦期間(或收件截止日)，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協助再行確認表件內容正確性。	照案執行。
三	擬訂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	照案通過，本會第3次會議日期為112年2月8日，請委員預留	照案執行，111年10月25日業公告

案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期程表草案及確認第 3 次會議召開時間案，提請討論。	時間與會。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p>一、提問方式一律以書面方式行之，爰刪除說明二、(四) 流程及時間限制：2-(3) 意見交流時間 20 分鐘：「<u>丙、未填寫提問單者，俟校長候選人就提問單答覆後，如尚有剩餘時間，得舉手提問。</u>」之文字。另附件 1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附件 1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及附件 13 提問單之相關文字併同刪除。</p> <p>二、說明二、(四) 流程及時間限制：2-(4) 修正為「如尚未屆說明會結束時間已無人提問，主持人先詢問校長候選人有無未盡事宜需補充答覆說明者，如無補充事宜，主持人得宣布提前結束，所餘時間併入該場說明會後之休息時間。」另本案附件 10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及附件 12 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之相關文字併同修正。</p> <p>三、附件 11 本會書函(稿)主旨修正為「本會訂於…，並於同年○月○日前將提問單…。」</p>	照案修正及執行。
五	有關於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提案決議均可公開。	照案執行，本會第 2 次會議紀錄並已於 111 年 10 月 25

案次	案 由	決 案 議	執行情形
			日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本校收受公開徵求第 4 任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情形報告案。(請參考附件 1、2 第 1 頁至第 4 頁)

說明：

- 一、本校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23 日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截止收件日計收受李宏仁、李建平及陳同孝等 3 名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案，如附件 1 第 1 頁至第 3 頁。同年 11 月 24 日業由李國璋委員及李右芷委員督視人事室鄭惠芳主任拆封校長參選人資料。經初步檢視 3 位校長參選人書面資料情形，如附件 2 第 4 頁。
- 二、為利周延審議校長參選人資格條件，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逐案審查各校長參選人資料，資料不全者以本會書函通知於 7 日內補件，3 位校長參選人均依限補件，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進行校長參選人補件後之資料初審。初審結果 3 位校長參選人均符合法定資格，審查情形詳如「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工作小組初審」(詳如提案三至提案五所附校長參選人資料)。
- 三、查本校第 4 任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第 2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略以，初審結果按校長參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本會複審。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3 位校長候選人 2 位姓「李」，依第 2 字筆劃「宏」7 劃、「建」9 劃，按其筆劃由少至多順序提送本會複審，依序為李宏仁、李建平及陳同孝等 3 位參選人。

決定：洽悉。

肆、備查事項：

本會工作小組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3 第 5 頁至第 22 頁，提請備查。

決定：同意備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會委員與校長參選人間有無應解除或迴避情事審查案，提請討論。

(請參考附件 4 至 6 第 23 頁至第 69 頁)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7 條、本會作業細則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應揭露事項及本會審議議決事項如下：

揭露事項 (註：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本會委員有規定應揭露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審議議決事項	
	應解除委員職務	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按：108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按：108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 (按：108 年 11 月 24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 (構) 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上述應揭露情形以外之自行揭露事項。		✓

- 二、復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第 3 項及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本案前請校長參選人填復自我檢核表 (請參考附件 4 第 23 頁至第 31 頁)、委員填復本會委員告知書 (請參考附件 5 第 32 頁至第 52 頁)，經彙整提送本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委員均未涉有應解除委員職務之情事。
- 四、至是否有需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部分，說明如下：

(一) 參選人及本會委員揭露事項彙整如下表：

姓 名	候選人自我檢核表	各委員揭露事項
李宏仁	無	無
李建平	無	無
陳同孝	本人擔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與語言中心程春美主任(註：本會委員)有職務上之關係，是否為直接隸屬關係？請本會審議。	程春美委員： 陳同孝副校長為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有系、院級關係。

(二) 前開揭露事項經本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建議解除委員職務，所遺職缺依教師代表得票數高低依序及性別比例由同一學院之候補委員遞補，並續提本會審議。檢附本案相關規定供參，資料臚列如下（請參考附件 6 第 53 頁至第 69 頁）：

1. 本校組織規程及組織架構圖。
2. 本校主管名錄。
3. 本校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五、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有依第 8 點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同點第 3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爰請就陳同孝參選人與程春美委員自行揭露事項是否具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進行討論，並以無記名投票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又如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續行程序如下：

- (一) 解除委員職務：本次會議散會，討論臨時會議召開時間，剩餘議案移至下次會議討論，並配合修正本會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另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9 點第 4 項規定遞補後，開會議決該委員參與本會會議決議之效力。
- (二) 委員應行迴避：討論各該委員應迴避之議案，並就本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應迴避議案之決議，討論其效力後，依本次會議議程順序討論。

決議：本案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並請人事室主任說明委員提問及請程春美委員迴避後，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同意陳同孝參選人與程春美委員具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作成決議如下：18 人不同意，0 人同意，達現場出席委員過半數(10 人)確認陳參選人與程委員無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爰毋須解除程委員職務且無須迴避。

提案二

案由：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辦理學術倫理查證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7 第 70 頁至第 75 頁)

說明：

- 一、查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按：現改制為國家及科學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請參考附件 7 第 70 頁至第 71 頁)。
- 二、復查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42961 號書函略以，以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係由遴委會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獨立自主精神執行，校長候選人如已出具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聲明，自得由遴委會決定須否再向相關機關進行查證(請參考附件 7 第 72 頁至第 73 頁)。
- 三、本案業函請國科會及教育部協助學術倫理查證如下：
 - (一) 國科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函復略以，本校校長候選人經查無曾經判定違反該會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請參考附件 7 第 74 頁)。
 - (二)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復如下(請參考附件 7 第 75 頁)：
 1. 就大專校院教師送審通報系統部分，尚查無本校校長參選人違反學術倫理紀錄。
 2. 另有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涉及相關權責機關(如提供獎補助或職務者)，建請本校研議相關查核機制，俾確保資訊正確及完備。
- 四、有關是否依前開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函建議，研議涉及相關權責機關之查核機制一節，經提 112 年 1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建議以：本案教育部及國科會均查無涉違反學術倫理規定之紀錄，且經 3 名參選人於「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簽署未曾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聲明，爰基於對參選人之尊重，且考量行文至參選人獎補助機關(構)辦理資料查證之實務執行效益度，建議免再另詢相關機關(構)進行查證。上開建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李宏仁教授資格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8 第 76 頁至第 100 頁)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符合法定資格，審查情形如下：
 - (一) 李參選人係由本校校友連署推薦，經查合格連署人為 30 人，符合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2)「本校校友 30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規定。
 - (二) 李參選人現年 61 歲，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校學生事務長職務計 3 年 8 個月(僅摘錄合於 3 年以上主管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教授及曾任學校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及第 33 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
 -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李參選人連署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參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 三、檢附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資歷證明各 1 份。
- 決議：經在場 19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李宏仁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四

案由：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李建平教授資格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9 第 101 頁至第 126 頁)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符合法定資格，審查情形如下：
 - (一) 李參選人係由本校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連署推薦，經查合格連署人為 22 人，符合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規定。
 - (二) 李參選人現年 54 歲，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於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擔任本校體育室主任職務計 6 年(僅摘錄合於 3 年以上主管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教授及曾任學校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及第 33 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
-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李參選人連署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參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三、檢附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資歷證明各 1 份。

決議：經在場 19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李建平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五

案由：本校第 4 任校長參選人陳同孝教授資格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0 第 127 頁至第 155 頁)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及 112 年 1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初審符合法定資格，審查情形如下：

(一)陳參選人係由本校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連署推薦，經查合格連署人為 37 人，符合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1 款第 2 目(1)「由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現職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之規定。

(二)陳參選人現年 58 歲，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於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3 日擔任本校教務長職務計 4 年 3 個月又 23 天(僅摘錄合於 3 年以上主管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教授及曾任學校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及第 33 條「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之規定。

二、本案請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就陳參選人連署推薦程序、基本資格條件、參選人資料表、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等進行資格審查，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作成決議。

三、檢附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表及相關資歷證明各 1 份。

決議：經在場 19 位委員參酌工作小組初審結果並審閱資料後，以無記名投票進行表決結果：○票同意、○票不同意，通過陳同孝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

提案六

案由：有關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及公開候選人基本資料一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1 第 156 頁至第 158 頁)

說明：

一、查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3 款規定：「本會應於候選人資格審查確定後，按姓名筆劃由少至多順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候選人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同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略以，本會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單後 3 週內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二、本案經本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擬議如下：

- (一) 將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資料表（按：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通訊資料不予公告）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稿)及通知候選人之本會書函(稿)請參附件 11 第 156 頁至第 158 頁。
- (二) 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
- (三) 為配合後續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及行使同意權作業時程，擬訂於 112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辦理候選人名單公告事宜。

三、本案擬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有關校長候選人遴選活動相關規範一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2 第 159 頁至第 160 頁)

說明：

一、查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如下：

- (一) 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 (二) 校長候選人不得對本會委員有關說、請託、期約、賄選或不法等情事或自行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等任何有關選舉活動之造勢行為，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會審議後取消候選人資格。

二、為審慎嚴謹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有關校長候選人之遴選活動規範，除前開規定外，經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定，擬議如下：

- (一) 校長遴選作業期間，有意參選者之行為，為個人自律範疇(包含於校園內宣傳)，惟候選人不宜拜會本會委員，本會委員亦不單獨與候選人接觸，並儘量避免校長遴選淪為政治選舉情境(校長候選人不宜於校內張貼競選相關文宣海報)，以杜爭議。
- (二) 本校各單位與教師間基於學術專業之需，辦理之演講相關活動，如屬學術交流範疇，應以不涉及校長遴選為宜。
- (三) 本校各單位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處理有關校長遴選活動相關事宜，以期為本校遴選出好校長。
- (四) 本會將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本校各單位如擬自辦相關活動擬邀請校長候選人參加時，應全部邀請。
- (五) 擬函轉校長候選人及各單位知照，書函(稿)如附件 12 第 159 頁至第 160 頁。

三、本案擬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劉孟奇委員提出，說明一所載，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3 款規定：
「本會委員不得為校長候選人關說或為其辦理任何有關遴選之活動，違反者應自行請辭或經本會審議後報請學校解除職務」，按有關解除職務乙事，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規定，係由遴委會決議，非報請學校解除職務。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規劃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3 第 161 頁至第 166 頁）

說明：

- 一、本案規劃事宜前於本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在案；依本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治校理念說明會擬辦理時間、地點等規劃，經本會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擬議如下：
 - (一) 時間：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
 - (二) 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商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遇緊急狀況，原訂說明會場地無法使用時，授權由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會同主持人決定調整時間及地點後，通知各候選人及校內同仁周知。
 - (三) 參加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 (四) 檢附第 2 次會議通過之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程序規範、本次修正之書函(稿)、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及說明及提問單各 1 份。（請參考附件 13 第 161 頁至第 166 頁）
 - (五) 本案人力需求業預擬工作分配說明表及人員任務編組表，本會工作小組未開議時如有調整，建議授權人事室依實際需求調整。
- 二、另為避免衍生個人資料保護及智慧財產權之爭議，已請各校長參選人簽署授權書同意本校將拍攝之影音資料，無償重置於本校網頁，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及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
- 三、前開說明會日程時間、地點等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另請推派說明會主持人，俾利說明會順利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推派李國璋委員為本校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主持人。

提案九

案由：本校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及實施方式案，

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4 第 167 頁至第 196 頁)

說明：

一、查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5 款行使同意權規定如下：

- (一) 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由發言人兼執行秘書主持，會同 2 位以上委員辦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 (二) 選舉人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 1 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並應親自投票，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選舉人名冊由工作小組造具，並應經本會先行審查完竣並公告之。
- (三) 投票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 1 次領取所有校長候選人之選票，分別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投入各候選人票匭。開票時，當候選人票匭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該票匭即貼上「通過」字樣；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 1 位候選人票匭開票。誤投非該候選人票匭之選票，以廢票論，不予計入同意票。
- (四) 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 2 人提送本會遴選。如投票通過之候選人人數未滿 2 人時，除同意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直至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連同原保留之候選人人數達 2 名以上為止。同意票數未達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之候選人，不得再被推薦為校長參選人。

二、有關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經 112 年 1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擬議如下：

- (一) 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及職級順序，由工作小組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並送本會審查後公告。所列名冊以投票當日之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 1 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基上，預估至 112 年 3 月 30 日投票日本校符合上開規定之教職員計 479 名。(請參考附件 14 第 167 頁至第 181 頁)
- (二) 本次通過之選舉人名冊如於公告前後遇明顯錯誤或學校人事資料異動，建議授權由發言人兼執行秘書與工作小組詳實查核訂正之。
- (三) 另擬將各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

三、行使同意權投票規劃，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擬議摘述如下：

- (一) 日期時間：112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 (二) 投開票地點：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 1 樓圖書館閱覽室(暫定)。

- (三) 辦理方式：本案投開票作業依說明一（三）規定辦理，並全程錄影錄音。
- (四) 選票格式、顏色及印製：各校長候選人選票以不同顏色區別，選票樣張請參附件 14 第 185 頁；另因選票數量較多，擬加蓋本會章戳後送廠商印製。
- (五) 行使同意權投票通知：
1. 訊息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編制內教職員。
 2. 通函校內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
 3. 候選人公報併投票通知，再次以電子郵件通知編制內教職員。
- (六) 選務工作小組成員：
1. 由發言人兼執行秘書主持，會同 2 位以上委員，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
 2. 除由本會委員 2 人擔任主任監察員外，其餘工作人員擬請本校秘書室、總務處、電子計算機中心及人事室等單位配合選務需要派員支援編組。
 3. 各校長候選人得自行指定 1 名協同監票人員。
- (七) 開票結果由監票委員確認並經本會召集人核定後，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通過所定門檻之候選人名單，公告內容如下：
- 「一、依本校第 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5 款規定略以，本會應於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由執行秘書主持，會同 2 位以上委員，辦理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 1 年以上且在職者（留職停薪者除外）行使同意權投票，在每位校長候選人選票上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當候選人票匱同意票數達實際領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時為通過，上開得票數統計，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停止開票，隨即進行下一位候選人票匱開票。投票結果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應至少 2 人提送本會遴選。
- 二、公告 112 年 3 月 30 日行使同意權投票結果，通過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1 號：○○○教授、2 號：○○○教授、3 號：○○○教授」（依號次敘寫）。」
- (八) 擬具本校教職員對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投開票規劃草案、選票樣張、開票記票紙樣張、選舉報告紙樣張、本會通知書函(稿)各 1 份、e-portal 群組寄信(稿)2 份(含選舉公報參考樣張)。(請參考附件 14 第 182 頁至第 196 頁)
- (九) 本項選舉有關事項於本會未開議時如有疑義，建議授權工作小組議決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當日選務相關作業未盡事宜，建

議授權發言人兼執行秘書會同本會 2 位以上委員商議決定之；另本案人力需求業預擬工作分配說明表及人員編組分工表，工作小組未開議時如有調整，建議授權人事室依實際需求調整。

(十) 另倘首輪投票時，投票通過之校長候選人未滿 2 人，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5 款規定，重新辦理公告遴選事宜，後續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順延調整之。

四、前開教職員行使同意權投票規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另請推選 2 位以上委員會同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並擔任主任監察員。

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推選楊淑玲及危惠美委員會同辦理行使同意權投票並擔任主任監察員。

提案十

案由：本會會議進行各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及答詢、出席委員投票決定新任校長人選規劃及選票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5 第 197 頁至第 205 頁)

說明：

一、依據本會作業細則第 6 點第 6 款規定如下：

(一) 本會應於本校教職員行使同意權後召開會議，邀請通過同意權行使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

(二) 投票方式：

1. 本會於充分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獲得通過本校同意權門檻之合格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之票決，以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如候選人均未獲過半數同意時，依上開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 2 次為限。

2. 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3. 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則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票者進行第 2 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

4. 上開程序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 3 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

5. 本會如第 3 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6 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請參考會議資料冊/本會作業細則)

二、據上，本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答詢之規劃，

經 112 年 1 月 13 日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擬議摘述如下：

- (一) 日期：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暫定)。
- (二) 地點：本校三民校區資訊大樓第 3 會議室(暫定)。
- (三) 口頭說明進行方式：
 1. 每位候選人限時 20 分鐘。
 2. 說明過程中本會均不進行提問；凡說明時間未滿 20 分鐘或超過時間未停止說明者，由主席視情形提前結束說明或提醒候選人依規定時間說明。
 3. 本說明需以書面(限 A4 紙張 15 頁以內)或簡報電子檔(限 40 頁以內)輔助者，應於本會開會前 2 個工作天將資料送工作小組預先準備。送達後，除簡報檔無法播放外，不得更換。
- (四) 答詢進行方式：
 1. 每位候選人 20 分鐘。
 2. 答詢接續於說明結束後進行，採「一問一答」，由本會委員就候選人治校理念及其個人相關事項提問，候選人應對問題作明確簡要回答，每次回答時間最長以 5 分鐘為限。
 3. 每位委員對同一位候選人最多提問 1 次為原則，惟如委員表示希再提問，其他委員無異議，並經主席同意者，則不受限制。
 4. 預定 20 分鐘答詢時間內，如各委員均不再提問時，主席得於徵詢後提前結束答詢。
- (五) 治校理念說明與答詢程序擬訂如下表：

時間	候選人	進行方式
40分鐘	1號○○○	1. 說明治校理念 20 分鐘 2. 由本會委員與候選人答詢 2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40分鐘	2號○○○	1. 說明治校理念 20 分鐘 2. 由本會委員與候選人答詢 20 分鐘
休息 10 分鐘		
40分鐘	3號○○○	1. 說明治校理念 20分鐘 2. 由本會委員與候選人答詢 20 分鐘

三、本會委員投票決定校長人選之規劃及選票，經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決定，擬議如下：

- (一) 第 1 輪(以無記名行使同意票決)投、開票：
 1. 投票前，推選監票委員 2 人分別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
 2. 工作人員發給委員所有候選人選票，並確認出席領票委員人

數。各委員至圈票處圈選(每張選票均得圈選同意或不同意)後將選票投入票匱。

3. 無效票認定之標準如下：空白者或無法判定同意、不同意者。
4. 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俟完成票數統計，檢視有無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並請主席、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及投開票監票委員於計票紙簽署確認。
5. 由主席宣布第 1 輪委員行使同意票決結果，及是否需要進行第 2 輪票選。
6. 如票決結果已有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則逕行決議，並封存所有投開票資料，並據以擬定新聞稿於會後發布。
7. 合格候選人均未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依前開方式重新投票，重新投票至多以 2 次為限。上開程序如未能選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已獲本校同意權門檻之校長候選人資格不予保留。

(二) 第 2 輪(以無記名單記法票決)投、開票：

1. 投票前，推選監票委員 2 人分別協助投票及開票作業。
2. 依第 1 輪投票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有同票情形，使用單一選票。
3. 工作人員發給委員 1 張選票，各委員至圈票處圈選(僅得圈選 1 位候選人)後將選票投入票匱。
4. 無效票認定之標準如下：空白者、圈選戳記無法判定者或圈選超過 1 人者。
5. 投票完畢後，隨即進行開票，俟完成票數統計，檢視有無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並請主席、發言人兼執行秘書及投開票監票委員於計票紙簽署確認。
6. 主席宣布第 2 輪委員票決結果。
7. 如票決結果已有獲得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則逕行決議，並封存所有投開票資料。

(三) 倘第 2 輪投票仍無合格候選人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經本會討論後，再以無記名單記法進行第 3 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最高票數者為校長人選。如經第 3 輪投票仍無法選定校長人選時，依本會作業細則第 11 點第 6 款規定，得經本會決議後建請本校校務會議解散本會。

(四) 檢附本會遴選新任校長程序規劃草案、本會決定校長人選選票樣張(第 1 輪及第 2 輪；第 3 輪樣張同第 2 輪)、記票紙樣張、開票結果統計表樣張及本會通知候選人書函(稿)各 1 份。(請

參考附件 15 第 197 頁至第 205 頁)

四、本案擬議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案由：有關各校長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行使同意權及至本會會議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答詢之先後順序案，提請討論。(請參考附件 16 第 206 頁至第 208 頁)

說明：

- 一、查本會第 2 次會議提案四決議以，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場次決定，由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決定出席場次。
- 二、本案經 111 年 12 月 9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定，擬議摘述如下：
 - (一) 擬於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前，通知校長候選人依連署推薦報名順序之校長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逐一抽出號次。
 - (二) 擬以候選人於治校理念說明會發表順序，作為渠等「行使同意權選票號次」及通過同意權門檻候選人「出席本會說明治校理念及接受答詢順序」。另為避免誤認候選人之虞，行使同意權後至本會選定校長人選時，候選人亦維持同一號次。
- 三、檢附本會通知候選人抽籤書函(稿)及抽籤結果紀錄表(稿)各 1 份(請參考附件 16 第 206 頁至第 208 頁)。以上所擬是否妥適？提請討論。另請推選 1 位委員擔任本案抽籤主持人。

決議：照案通過，並經出席委員同意推選李國璋委員為號次抽籤主持人。

提案十二

案由：確認本會第 4 次會議召開時間及修正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會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本會下(第 4 次)會議開會時間擬訂於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召開。為利後續作業及委員行程安排，建請確認下次會議開會時間，併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
- 二、本次會議決議如涉期程表異動，擬配合修正。另為配合實際作業修正本會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期程表如下：
 - (一) 序號 7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期程修正為「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
 - (二) 序號 8 及序號 9 召開工作小組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期程分別修正

為「111年12月9日(星期五)」及「112年1月13日(星期五)」。

(三)序號 12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辦理事項第 2 項及第 3 項修正為「二、請校長候選人於說明會前 2 個工作天將治校理念電子簡報檔送達遴選委會。三、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簡報並於會後 3 個工作天上傳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四)上開期程表修正後，擬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本會第 4 次會議預定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請委員預留時間與會；如事前調查該日出席委員未達法定開會人數，則授權工作小組調整之。

提案十三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得公開事項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校長遴選過程，在選舉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開規定，本次會議紀錄得公開之事項(含校長參選人資格審查案，是否以去識別化方式遮蔽得票數，如：以投票結果為○人通過、○人不通過記載決議)，請委員逐案確認。

決議：經委員確認後，本次會議提案決議均可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